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魏彩麗（原名：魏巧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李逸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黃森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魏彩麗應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向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申請與最大債權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然該銀行未到庭而調解不成立，聲請人嗣於110年12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7號裁定自111年5月3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進行清算程序，並經司法事務官於112年4月11日依職權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7號卷宗（下稱消債清卷）、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卷宗（下稱司執消債清卷）核閱屬實。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依首揭消債條例規定，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三、本院於112年5月16日以新北院英民允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73號函知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陳述意見，並定112年6月14日為訊問期日使債務人、債權人到庭陳

述意見，債權人皆未到庭，且除1位債權人稱對債務人無債權外，其中6位債權人未具狀陳報意見，7位債權人則以書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並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予免責事由等語（見本院卷第77至81、67至68、99至101、65、97至98、69至75、91至95、83至89頁）。

四、經查：

㈠、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１、參消債條例第133條及其立法理由，本條於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者，始有適用。是依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1年5月31日）起迄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認定債務人是否有「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二要件，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２、本件聲請人主張其自111年5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後，於111年5月至112年1月間至早餐店打工；112年2月迄今於其母親經營之巧容美髮屋擔任助理，每月薪資約2萬元，並有薪資袋、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18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94412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5月18日保普生字第11213032630號函（見本院卷第107至115、61至63頁）為證，是本院以21,000元（理由見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7號裁定理由欄三、㈡、前段）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參考。是聲請人自111年5月31日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收入總額為294,000元（計算式：21,000元/月×14月=294,000元）。又聲請人稱其自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個人每月生活必要及扶養費支出合計17,446元（含95年出生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5,000元，見本院卷第134頁），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

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為可採。是本件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並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49,756元【計算式：294,000元－（17,446元/月×14月）=49,75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規定。

3、本件聲請人係於110年4月20日申請與最大債權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調解未果，聲請人嗣於110年12月17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7號裁定自111年5月31日下午4時開始清算程序，而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後段規定判斷，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即108年12月17至110年12月17日）每月收入約為21,000元（見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7號裁定理由欄三、㈡、前段）、必要生活支出為17,000元（含膳食費7,500元、水電費1,000元、交通費1,000元、電信費700元、雜支1,300元、房租費5,500元，見本院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77號裁定理由欄三、㈡、後段）。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尚有餘額96,000元（計算式：可處分所得21,000元/月×24月－必要生活支出17,000元/月×24月＝96,000元），而本件債權人僅於清算執行程序受償共84,048元，此有本院111年12月27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裁定暨所附分配表（見司執消債清卷第279至281頁反面）為憑，是本件債務人前開餘額顯已高於全體債權人於本件清算程序中受分配總額，且債務人未證明有經全體普通債權人同意免責之情形，揆諸前揭規定，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之事由：

1、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本條例另有不予免

責之規定外，例如：第134條、第135條等，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32條立法理由參照。是消債條例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然本院依職權函請債權人表示意見，除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債權；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僅代理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覆意見）均未回應外，債權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具狀表明不同意債務人免責；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此有本院112年5月16日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債權、陳述意見狀（見本院卷第23、37至59、77至81、67至68、99至101、65、97至98、69至75、91至95、83至89頁）在卷可稽。

２、消債條例第134條部分：

⑴、參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第2款所定不免責事由，須以債務人故意為該款所列行為，侵害債權人之權益為要件，爰修正該款，增列債權人受有損害，為該款不予免責之客觀要件。又為求明確，明定債務人主觀上須故意為之，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同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在避免債務人於其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下，猶恣意揮霍、投機，並隨即聲請清算，使債權人無端受害。而為免過苛，法院依本款為不免責裁定，應以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是否已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為判斷，即為已

足。又債務人違反同條第8款所列法定真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⑵、債務人除清算程序所提出之資料外，並提出112年5月29日消債事件陳報及表示意見狀（見本院卷第103至123頁）陳明聲請清算前二年財產及收入，且於112年6月14日訊問期日到院陳明聲請清算前2年迄今之支出如聲請狀所載（見本院卷第133至134頁），且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新北市樹林區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20日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結果表、板橋江翠郵局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8至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中華郵政郵政簡易人壽六年期吉利保險保險單、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機構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2月30日壽字第1100976097號函暨郵政壽險資料詳情表及查詢借還款紀錄、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集保戶往來參加人明細資料表（含帳號）、保管帳戶客戶餘額表、客戶存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於各專戶無資料明細表、投資人於清算交割銀行未開戶明細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新莊富國分行綜合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客戶資料整合查詢、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樹林分行封面暨內頁、合作金庫銀行迴龍分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第一銀行丹鳳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兆豐銀行思源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中國信託銀行林口分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臺灣土地銀行泰山分行活期性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0年12月30日新北社

助字第1102521583號函、任職公司在職證明、薪資袋、房屋租賃契約書、繳納證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水電費單據、電信費單據、部分雜支費單據、未成年子女1名（95年8月出生）之戶籍謄本、國民中學繳費單、家族系統表、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8、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5月18日新北社助字第1120944125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5月18日保普生字第11213032630號函（見消債清卷第21至29、37至59、91、97至156、187至193、267、287至301、305至313、315、321至325、329至331、335至337、341至343、347至359、361至365、367至382、61、197、233至235、263至265、63至69、71至73、75至89、225至231、237至261、277至283、91至95、267至275頁；司執消債清卷第106至110、143至147頁；本院卷第107至115、61至63頁）等件為證，可見債務人已清楚向本院陳明其財務狀況，堪認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收入或有隱匿財產等情事。

⑶、又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5月17日止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查無債務人出境之紀錄，此有其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是債務人不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規定之事由。

３、債權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依本院復查債務人並無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債權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既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揆諸首揭規定，本件聲 請人應不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六、另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即上開聲請清算前2年間

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96,000元），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債務人得再聲請法院裁定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依消債條例第142條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明（本件債務人依各該規定清償之數額如附表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3　　日

書記官　廖美紅

附表（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總額	公告債權比例	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數額（即96,000元×債權比例－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繼續清償至消債條例第142條所定各普通債權人應受償金額（即債權額20%-清算執行程序中已受償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277元	3.47%	2,917元	415元	32,538元
2	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89,683元	23.29%	19,578元	2,784元	218,359元
3	甲○（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33,571元	10.45%	8,781元	1,248元	97,933元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49,330元	42.08%	35,370元	5,030元	394,496元
5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8,991元	2.72%	2,287元	326元	25,511元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267元	6.64%	5,583元	794元	62,270元

7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3,778元	6.14%	5,164元	734元	57,592元
8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9,427元	0.58%	484元	69元	5,401元
9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277元	0.65%	548元	77元	6,107元
10	滙誠第二資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202,696元	3.97%	3,336元	474元	37,203元
合計		5,107,297元	100%	84,048元	11,952元	937,411元
備註：本附表債權總額欄所示數額，係依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清算事件111年12月27日公告之分配表為據。						